

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永鄉社字第110000427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永鄉社字第1120011225號令修訂

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美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放資格：當年度1月1日(含)前即設籍本縣且直到發放期間之月份均未遷出本縣者。

前項資格認定以彰化縣政府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計畫及其戶役政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名冊為準。

第三條 發放金額：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四歲長者及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每人新臺幣六百元。

二、年滿八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八百元。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四、百歲人瑞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第四條 發放方式：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雙軌制；百歲人瑞由本所親往祝賀時發放。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